武义县纳税双百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弘扬纳税光荣的良好风尚，鼓励企业在新一轮赶超争先中担当作为，加快打造都市范山水韵现代化活力新武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管理组织

县府办、县发改局、县经商局、县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税务局以及相关乡镇街道组成的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1.正常生产经营的各类经济组织（非独立核算建筑业参与对象除外）。

2.集团公司、控股公司、自然人股东控股50%（含）以上的关联参与对象，可以于每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请（申请表见附件），经管理委员会同意，允许汇总为一个参与对象。

三、参与条件

（一）参与对象依法经营，财务、会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，依法诚信纳税。

（二）管理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参与资格。

1.工业企业参与对象，土地效益未达到当年县政府考核要求的。

2.存在欠缴税（费）款的。

3.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的。

4.因涉税违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5.存在县政府一票否决事项的。

四、参与税额计算口径

（一）计算公式

参与税额=净入库税（费）额 + 增值税免抵发生额 + 即征即退增值税税额 - 委托代征、代扣代缴税（费）额 + 其他结算税（费）额

（二）口径说明

1.净入库税（费）额：指参与对象在管理当年（1月1日-12月31日）以下税（费）种入库减去退库的金额，税（费）种：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（生产经营所得）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环境保护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。

2.其他结算税（费）额：指参与对象享受国家普惠性优惠政策后结算的税（费）额。

3.参与税额不包括以二手房形式交易缴纳的相关税费、以前年度欠缴的税费、稽查查补相关的税费、房开项目结束后（武义县域内未有新项目）清算补缴的税费。

五、确定名额

按参与税额从高到低确定200名，其中前100名为纳税百强，后100名为纳税贡献单位。

六、确定程序

（一）管理委员会根据企业各项条件符合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名单。

（二）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确定。

七、公布

以县政府名义对纳税百强、纳税贡献单位予以发文公布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办法《武义县纳税百强和纳税先进单位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武政办〔2019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合并计算参与税额申请表。

附件

合并计算参与税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与对象名称（盖章） |  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管理委员会组成部门意见 |  |